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有關第二份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在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或與其有關者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投票安排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首創集團及任何於第二份經修訂不競爭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二份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

(3)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理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向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或H股持有人須於該時間前向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iii. 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171

- iv.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602-05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李曉斌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